

## 季後雜談

2008 年的報稅季節過去了。但是國會去年年底，今年年初時分高速通過了數條法案。而這些法案不但沒有好好地解決納稅人的負擔，反而不多不少地增加了納稅人的煩惱。

在另類最低稅方面 (AMT)，國會絕對沒有遵守諾言，沒有真正的把 AMT 的改革取締。只在十二月時把 AMT 的稅法條文修補一下給納稅人一個臨時喘息，把 2007 年的 AMT 減免額升到單身 \$44,350 及夫婦聯合 \$66,250 的水平。2008 年及以後又怎麼辦呢？

直接由個人退休戶口 (IRA) 捐贈可以高達 \$100,000 而不用課稅。但是這個特別捐贈安排只能到 2007 年止，2008 年及以後，將會怎樣呢？

買賣股票或證券時有一項叫 “WASH SALES” 的條例。這項條例的意思是當投資者在出售有虧損 (LOSS) 的股票後在三十天之內再購入同樣的股票，那麼出售股票的虧損不可以用來扣除其他「升值」盈利。這些虧損只可以用來增加重新購入的同樣股票的成本。年初時國稅局的第 2008-5 號審決指定如果投資者在出售有虧損的股票後利用個人退休戶口 (IRA) 在三十天之內再度購入相同的股票的話，同樣地虧損不可以用來扣稅。

2007 年是捐贈汽車新例推行的第一年。接受捐贈的合格慈善機構必須開出第 1098-C 號表格給贈送人。同時需要在 1098-C 表格上填上出售捐贈汽車所獲得的價錢。捐贈汽車的人只可以用 1098-C 上面的出售價錢作為捐贈扣稅的數字及需要把 1098-C 表連同 1040 表格一並呈交。但是這項新規定不大受小型慈善機構及宗教團體所明瞭，故此發生很多贈車人獲不到 1098-C 表格，或收到不完整填妥的 1098-C。這樣會讓贈車人在報稅後收到稅局的質詢。

國稅第 121 條例容許納稅人在出售自住的主要住宅後每人可以減免 \$250,000 的升值所得。依循舊例，生存配偶如果在死去的配偶去世的那年之內把主要住宅出售的話，可以保持死者的 \$250,000 減免，連同生存者的 \$250,000 合共 \$500,000 升值減免。新例把死者的 \$250,000 減免額申延到死後兩年。暫看起來，相當寬容，但是有多少孤寡會在死者去世後兩年之內賣屋呢？

因為希望或多或少幫助一些不幸給銀行或貸款公司接收房子的人士，國會去年年底匆匆地通過了一項特殊免稅。原來如果房子給銀行收回時的價值低於所欠貸款時，欠款差額是需要在 1040 表格上承認為應課稅收入 (Taxable Income)。新增法案在三年之內 (2007, 2008 及 2009) 把這筆差額免稅。差額免稅的上限是單身 \$1,000,000，夫婦二人共 \$2,000,000。但是這個臨時三年的免稅額只限於自住，主要住宅的購買貸款及改建或更新的費用貸款。如果差額基本上是由於淨值貸款所得或者是套現重貸所得的話，不可以用新例免稅。整個差額是應課稅收入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